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場地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2月21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6日體育室室務會議暨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室室務會議決議設置「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場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室專任教師五位組成，場地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其餘委員由全體教師票選產生，並由非行政職務之同仁擔任。
- 第三條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選舉訂於每學年上學期第一次室務會議中進行投票。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或由三分之一委員提議召開臨時會，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報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 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第六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 協助規劃各運動、教學場地損壞、修繕及更新計畫。
(二) 建議各場地重大修繕優先順序。
(三) 建議每年度新置設備及器材採購之優先順序。
(四) 協助本室工讀生招募與管理。
(五) 了解本室各項經費之使用情況。
(六) 其他有關運動場地相關事宜之推動。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